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汉威电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汉威电子 2010 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一、汉威电子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汉威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1、汉威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汉威电子的控股股东为任红军先生，实际控制人为任红军先生和钟超女士。任红军、钟超为夫妻关系，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红军持有公司股份 31,708,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7%，钟超持有公司股份 14,577,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5%，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285,7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2%。持续督导期间任红军担任公司董事长，钟超担任公司董事。

2、其他关联方

截止2010年12月31日，除实际控制人任红军先生和钟超女士外，无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另外，任红霞持有728,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钟克创持有3,04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4%。

上述股东之间，任红军与任红霞系兄妹关系，钟超与钟克创系姐弟关系，钟克创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盛电子”）总经理。

（二）汉威电子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情况

汉威电子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交易制度》

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三）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现金报销单等材料，保荐人认为：汉威电子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201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二、汉威电子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执行及完善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券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发生各类交易事项的处理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精神及营业收入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九） 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5% 的资产处置权限。

《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总经理享有下列资金使用和签署重大合同的权限：

（一）总经理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决定并签署标的为 50 万元以下的重大合同，如需签署标的超过 50 万元的重大合同的，经董事长授权后签署；

（二）生产经营中正常开支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二）保荐人意见

汉威电子制定了上述制度尽可能避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审计报告，与公司相关人员以及会计师、律师沟通，抽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支付记录以及各

种报销凭证等资料，认为：汉威电子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公司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另外，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1、《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1）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在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控制与交易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对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3) 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① 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以及关联交易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 董事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通过做出决议。

(二) 2010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全部为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2010 年度，汉威电子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0 年度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 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任红军	董事长	16.94	否
钟超	董事	0	否
刘瑞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69	否
焦桂东	董事、副总经理	22.56	否
张小水	董事、总工程师	15.35	否
蒋会昌	董事	0	是（宁波君润领薪，注）
王震	独立董事	4	否

姓名	职务	2010年度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 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陈铁军	独立董事	4	否
尹效华	独立董事	4	否
张艳丽	监事会主席	7.9	否
尚中锋	监事	15.86	否
祁明锋	监事	10.59	否
张志广	总经理	18.74	否
刘焱	副总经理	12.32	否

注：宁波君润为宁波君润投资有限公司的简称，下同。

（三）保荐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向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四、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57号）核准，汉威电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7.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人民币3,136.0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363.95万元，超募资金19,206.95万元。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9年10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磊验字[2009]0016号《验资报告》。汉威电子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170003016	募集资金专户	938,692.95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340000298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340000556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340000564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340000572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340000589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340000597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340000601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2738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2746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2754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2762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2779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2787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2795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519	一年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527	一年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535	一年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543	一年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551	一年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560	一年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578	一年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586	一年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594	一年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609	一年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小计			165,438,692.95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54500000388	募集资金专户	10,213,456.75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20000098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49,5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20000102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49,5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20000119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49,5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20000127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49,5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20000139	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20000147	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20000155	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20000163	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20000171	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20000180	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
小计			60,411,456.75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371902949910202	募集资金专户	4,839,637.73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37190294998000018	三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37190294998000066	三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37190294998000021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37190294998000035	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37190294998000049	一年期定期存款	5,000,000.00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37190294998000070	一年期定期存款	5,000,000.00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37190294998000052	一年期定期存款	5,000,000.00
小计			39,839,637.73
合计			265,689,787.43

2、公司已完成对子公司投资，子公司尚未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822024231208094001	募集资金专户	3,944,291.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822024231208213001-00101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822024231208213001-00102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822024231208213001-00103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822024231208213001-00104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0000342856035600-00101	三个月定期存款	5,042,841.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0000342856035600-00102	三个月定期存款	2,017,136.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0000342856035600-00103	三个月定期存款	2,017,136.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0000342856035600-00104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8,568.28
小计			24,029,974.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0000246800704316	募集资金专户	291,325.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0000248100704317-00106	三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6243660012000005122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6243660012000005130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6243660012000005164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6243660012000005148	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6243660012000005156	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
小计			27,291,325.51
合计			51,321,300.12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中含收取的银行存款利息103,825.50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中含收取的银行存款利息9,822.51元。

（三）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汉威电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年产8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7.5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	7,020.00	780.48	780.48	11.12%
年产25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	8,560.00	708.44	708.44	8.28%
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77.00	343.21	448.83	17.4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157.00	1,832.13	1,937.75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设立智威宇讯	4,900.00	4,900.00	4,900.00	100.00%
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增资子公司创威煤安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	0.00	0.00	0.00%
扩建研发中心	4,500.00	517.60	517.60	11.5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6,300.00	9,417.60	9,417.60	—
合计	34,457.00	11,249.73	11,355.35	—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汉威电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共募集资金40,5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9,206.95万元。汉威电子已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约定对以上超募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管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汉威电子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0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同意利用超募资金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投资注册成立一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威宇讯”）。2010年6月2日，公司完成了智威宇讯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年6月23日，智威宇讯、国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三方监管协议。

2010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对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威煤安”）进行增

资。2010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创威煤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贷款已偿还。

2010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建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500万元扩建研发中心，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2010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具体期限从2010年11月15日起至2011年5月14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五）保荐机构关于汉威电子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保荐人认为：经核查，汉威电子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汉威电子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年产8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7.5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以及“年产25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的设备采购在按照计划进行，两项目的基建部分因公司新购置一块土地与原募投规划用地相邻，为提高工业园整体设计效果，公司对该用地重新进行规划，两项目实际跨地块进行，两地块土地证号分别为郑国用[2008]第0099号和郑国用[2010]第0299号，因此该两项目的基建工程较原计划有所推迟。目前，上述两项目土建施工已于2010年9月开始施工。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正在有序进行，相关设备款项将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

1、公司投入超募资金 4,900.00 万元设立智威宇讯公司，2010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本年度智威宇讯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2,507.39 万元；公司投入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创威煤安，2010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本年度创威煤安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271.85 万元；

2、公司于 2010 年 6 月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000 万元；

3、扩建研发中心 4,500 万元，报告期使用资金 517.60 万元，项目正在按计划有序进行；

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 万元，由于年末销售收款，账面流动资金充裕，截止报告期末，该资金未使用。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已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

截止报告期末，未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剩余 2,906.95 万元。

保荐机构将对汉威电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并督促汉威电子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汉威电子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六）其他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任红军先生和钟超女士、股东宁波君润、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或人员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2、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红军、钟超及关联股东任红霞、钟克创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宁波君润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任红军、钟超、刘瑞玲、张小水、焦桂东、张艳丽、尚中锋、张志广承诺：自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在

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的锁定期尚未期满。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任红军、钟超及股东宁波君润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承诺，主要内容为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

公司全体董事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全体董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全体董事承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按照《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或人员信守承诺，除部分董事按照劳动合同领取薪水外，没有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关于承担北京汉威安仪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可能引起的索赔或处罚的承诺

北京汉威安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安仪”）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自然人任红军、宋书进、管庆华、尚中锋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任红军出资 51 万元，持有 51% 的股权；宋书进出资 40 万元，持有 40% 的股权；管庆华出资 8 万元，持有 8% 的股权；尚中锋出资 1 万元，持有 1% 的股权。汉威安仪主要业务为气体检测仪器等电子产品的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汉威安仪已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注销。

汉威安仪原控股股东任红军承诺“对于汉威安仪在注销前后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事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处罚，均由本人负责处理和承担。”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汉威安仪注销有关的索赔、处罚。

5、关于承担因劳务派遣导致的赔偿责任的承诺

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炜盛电子使用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派遣的劳务人员可能导致的连带赔偿责任风险，控股股东任红军作出如下承诺：“在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因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人员情形导致股份公司或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人同意补偿股份公司或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因劳务派遣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关于承担创威煤安取得土地使用权可能引起的费用或损失的承诺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威煤安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郑州市 A1117 号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郑国用（2008）第 0099 号）。就创威煤安取得土地的过程中可能导致的费用或损失，实际控制人任红军和钟超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因为创威煤安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创威煤安或公司补交相关费用或承担相关损失，作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任红军和钟超承诺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并保证公司及创威煤安的利益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创威煤安未因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而补交相关费用或承担相关损失。

2010 年度，相关承诺人遵守了以上所做出的承诺。

五、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代表人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后认为，公司 2010 年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套期保值等事项。

六、公司日常经营状况

保荐人代表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和有关人员访谈后认为，2010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394.94万元，比上年增长 37.01%，营业利润 3,933.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6.4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32.45 万元，比上年增长5.43%。

（以下无正文）

